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4號

原告 高宏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宏

訴訟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昕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31,4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9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